

鹤岗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鹤岗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不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为推动鹤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鹤岗市公安局在重点主流媒体刊发原创稿件共 1046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95 篇、省级媒体 661 篇、市地级媒体 290 篇；通过“两微一端”、极光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作品 2000 余篇；制作并发布视频 396 部，多部视频被央视频等各大媒体转发，抖音、快手、视频号累计播放量突破 1200 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严格落实《鹤岗市行政事业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要求，

依法、规范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做到了规范、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内容审核，对预发布信息内容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严格筛选、甄别，做好内容保障，提升信息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务微信、微博以及各新媒体平台已逐渐成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可实现信息的快速发布、传播，及时解答公众疑问。我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公安宣传工作，及时将治安状况、高发案件等群众关注的治安问题及防范方法等，以适当方式通报、公布，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五）监督保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保密审查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不涉密的行政处罚（对于个人的处罚录入不公开）和行政许可全部录入信用黑龙江网站公开。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77
行政强制	3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6.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知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及时更新发布信息，严格内容审核把关，持续加强政务新媒

体监管，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